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3〕22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1 年梨市镇沿武江河段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城郊公路事务中心：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评价及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2〕27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成立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韶关市 2021 年梨市镇沿武江河段道路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浈江区犁市镇，路线长约 1.24 公里，设计标准

为二级公路。项目路基宽度为 12.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涵洞 2 座，平面交叉 2 处，配套设置生态停车场等。批复总投资估算为 3450.29 万元，其中，2021 年财政预算下达资金为 1100 万元。

该项目的设立，是为缓解犁市镇片区的交通压力，分流原有道路交通，减少城镇交通拥堵现象。2020 年 8 月 17 日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合同工期为 150 日历天，截至目前，项目已累计支付资金 2350.19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42.52 万元，工人工资 123.61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20.71 万元，设计费 42.48 万元，监理费 23.8 万元，征地拆迁费 1097.06 万元。

二、审核结果

评审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韶关市 2021 年犁市镇沿武江河段道路提升工程绩效得分为 75.4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费超标准收取。

本项目中列支的项目单位管理费为 69.053 万元（资金申请与批复文件），但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规定，工程总概算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项目建设管理费费率为 2%，1001-5000 万元

区间为 1.5%，本项目建安费为 2226.19 万元（发改对可研的批复），其管理费应为 $(1000 \times 2\%) + (2226.19 - 1000) \times 1.5\%$ ，即 38.39 万元，超标 $(69.053 - 38.39) / 38.39 \times 100\%$ ，为 79.87%。

（二）成本控制存在不足。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经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韶发改交通〔2020〕8 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的估算金额为 718.9 万元，但在《项目业主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文件命名《资金申请与批复》）中，征地拆迁费测算金额为 1604.0926 万元，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金额的 2.23 倍，但未见有相关材料反映出现如此大差异的原因和依据。

2. 根据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浈江区犁市镇沿武江河段道路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发改交通〔2020〕8 号），该项目的批复总投资为 3450.29 万元，但在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业主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文件命名《资金申请与批复》）中，其总投资金额为 3698.1545 万元，超出批复总投资 7.18%。

（三）项目未按期完工。

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合同约定工期为 150 日历天，完工时间应为 2021 年 2 月，但截至目前，项目单位未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且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内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比例为 65.80%，工程建设尚未完成，截至本次评价，已超完工时间近 4 个月，工期延误较为严重。

（四）缺少项目实施程序、管理材料较为缺乏。

1. 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前，应有的规划许可、用地许可、开工令等工程建设程序性材料，项目单位均未提供。

2. 缺少项目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相关材料；特别是对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是否进行了督促推进、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整改的效果如何，在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中缺少反映。

（五）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单位提交的基础信息表中，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了产出和效益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设置对本项目应该取得的效果反映不够全面，其存在问题详细如下：

1. 项目数量指标没有反映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仅设置了路基长度作为数量指标，对于路基宽度、涵洞、平面交叉处、生态停车场等其他工程包含的主要内容未有体现。

2. 项目质量指标的表述不够全面、准确，且在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指标实现值填写为“合格”，这种表述不合理。

3. 项目成本指标设置的预期值为 3788.61 万元，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浈江区犁市镇沿武江河段道路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发改交通〔2020〕8 号）中批复的投资

总额为 3450.29 万元，指标值超出估算批复金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4. 项目效果性指标中缺少道路的车辆通行数量、交通事故率等能够体现项目主要成效的效益指标。

三、建议

(一) 建议加强对项目的成本控制。

一是建议规范项目的取费方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相关要求。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补充材料，说明征地拆迁费用大幅度提高及实际执行的预算总投资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原因。

(二)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通过协调、督导，保障工程质量及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率，避免出现久拖不决的工程。

(三) 完善自评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组织。

一是建议补充项目前期的规划许可、用地许可、开工令等工程建设的重要程序性材料，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相关材料，如监理报告、质量监督报告等。

二是建议补充说明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原因，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提升自评材料的完整性。

（四）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一是建议将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设置为数量指标，如完成12.5米宽，1.2公里长的沥青路的建设、完成涵洞2座、平面交叉2处、生态停车场等。二是项目质量指标建议设置为工程合格率；成本指标应设置为不超出发改批复投资总额。三是建议设置道路的车辆通行数量、交通事故率等能够体现项目主要成效的效益指标。

附件：韶关市2021年梨市镇沿武江河段道路提升工程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3年2月16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